

公司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公司董事会：

我们作为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6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管理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在工作中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谨慎、适当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权利，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现将 2016 年度职责履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 201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选举陈希琴、吴伟明和吴勇敏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6 年 4 月吴勇敏因个人原因辞职，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补选荆娴为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影响独立性的情况。履历情况如下：

陈希琴：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5 年出生，杭州电子科技大学财务会计专业毕业，会计学教授。先后任职于浙江省电子工业学校、浙江经贸职业技术学院、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现任职于浙江经济职业技术学院，兼任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评审专家、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信息技术及信息化专家、浙江省总会计师、中国商业会计学会会员；担任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开山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吴伟明：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1 年出生，华南理工大学汽车专业本科专业，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曾任东风杭州汽车有限公司研究所所长、总工程师、副总经理、总经理兼党委书记、杭州市汽车工业协会理事长；获得中

国机械工业科技专家、东风汽车公司有突出贡献专家、东风青年人才、杭州市劳动模范等称号。入选 1999 年浙江省“新世纪 151 人才工程”第二层次培养人员于 2006 年培养期届满。主持开发设计的产品项目多次获得中国汽车工业(省级)、东风汽车公司(市级)的科技进度奖。现为浙江大学城市学院专职教师，兼任杭州市汽车行业协会专家委员会主任、宁波双林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华峰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荆娴：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2 年出生，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管理学院副教授，获得东北财经大学经济学学位、东北大学财务管理方向硕士学位、美国罗斯福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上海东华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金融方向)博士学位。曾任职于辽宁省沈阳市财政局、辽宁省沈阳市外经贸局。现为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管理学院副教授，兼任宁波高发独立董事。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陈希琴	8	8	0	0
吴伟明	8	8	0	0
吴勇敏	1	1	0	0
荆 娴	7	7	0	0

(二) 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年应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陈希琴	2	2	0	0
吴伟明	2	2	0	0
吴勇敏	1	1	0	0
荆 娴	1	1	0	0

（三）日常履职情况

2016 年度，我们忠实履行职责，勤勉尽职工作，凡是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均事先对事项进行了解、认真审核，并根据相关法规进行审查，提出了我们的意见和建议。我们实时了解公司动态，听取公司经营部门有关生产经营、资产交易、财务运作、资金往来等情况的汇报。

本年度，我们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参与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工作，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利用会计、法律和行业等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积极参与审议和决策公司的重大事项，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收购雪利曼电子和雪利曼软件股权事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次解锁以及预留部分的授予相关事项、利润分配、年度审计、预决算编制等一系列重大事项进行了有效的审查和监督。

本年度，我们还依据规定对公司的相关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独立董事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我们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出具如下独立董事意见：

（一）对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在保证资金满足日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积极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的分红政策、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相关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在积极回报投资者的同时也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

2、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现金分红情况，系基于公司的发展阶段和财务状况等实际情况，综合考虑了股东利益与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需求，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和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和股东的长远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二) 对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 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 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2、该专项报告描述的内容真实、准确, 能够如实反映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三) 对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我们认为,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 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 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购买理财产品仅限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能够充分控制风险, 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理财, 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 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2、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综上所述, 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

(四) 对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我们认为,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 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 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 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购买理财产品仅限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能够充分控制风险, 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的理财, 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同意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或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五）对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已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速操纵系统产品扩产项目”已建设完毕，共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926.69万元，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6,147.64万元（含利息收入）。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6,147.64万元（含利息收入）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公司关于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文件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董事会的召开、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改善公司资金状况，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不存在损害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6,147.64万元（含利息收入）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六）对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提名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相关资料进行了审阅，我们认为：

1、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提名人资格、提名方式和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根据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工作经历等情况进行审核，我们认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独立董事的工作经验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进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发现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和惩戒。

基于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荆娴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各项条件。

2、公司制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基本的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无重大法律政策障碍。

3、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最终发行价格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文件后根据申购报价情况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等文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

5、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同时授权董事会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利于推动该事项的实施，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同意公司将本次非公开发行

股票预案等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将监督公司合法有序地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以切实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

（八）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制定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实地反映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实际情况，募集资金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挪用募集资金或者随意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情形，募集资金使用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签署收购宁波市鄞州雪利曼电子仪表有限公司80%股权、宁波市鄞州雪利曼软件有限公司35.55%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和经营需要，2016年5月29日，公司与李福友、童仁国、薛均方、陆建兵、李正康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福友、童仁国、薛均方、陆建兵、李正康将其合计持有的宁波市鄞州雪利曼电子仪表有限公司80%的股权和宁波市鄞州雪利曼软件有限公司35.55%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转让给公司。

宁波市鄞州雪利曼电子仪表有限公司和宁波市鄞州雪利曼软件有限公司的整体预估值约为2亿元人民币。参考上述预估值，交易各方初步商定的标的股权交易价格预计为1.28亿元人民币（税后），由公司承担本次股权转让出让方的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标的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经过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以2016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对上述筹划中的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本次交易选聘的中介机构具有相关的专业资质，该等中介机构和本次交易各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具有独立性。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确认的评估值为基础并经

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定价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不会损害其他中小投资者利益。

2、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竞争力，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和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第二次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本次对《公司章程》的修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未来三年（2016-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制定《未来三年（2016-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规划将能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在保证公司持续经营发展的前提下，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为公司建立了持续、稳定及积极的分红政策。

2、公司本次制定《未来三年（2016-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进一步明确了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增强了现金分红的透明度及可操作性，有利于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未来三年（2016-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并同意董事会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就公司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

2、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部分募集资金收购宁波市鄞州雪利曼电子仪表有限公司 80%股权、宁波市鄞州雪利曼软件有限公司 35.55%股权的价格系以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编号为“中天华资评报字[2016]第 1387 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依据，由公司和李福友等 5 名交易对方协商确定。

股权收购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及《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股权收购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可《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相关内容，同意公司根据上述评估报告确定收购宁波市鄞州雪利曼电子仪表有限公司80%股权、宁波市鄞州雪利曼软件有限公司35.55%股权价格及相关事项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评估结果的合理性等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委托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华”）对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宁波市鄞州雪利曼电子仪表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中天华出具了编号为“中天华资评报字[2016]第 1387 号”的评估报告，本人现就评估机构中天华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中天华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

机构及其经办资产评估师与本公司、本次发行对象、股权收购交易对方、标的公司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亦不存在现实或可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标的资产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评估准则及行业惯例的要求，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本次资产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作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参考依据。中天华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标的资产的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标的资产的评估值，评估方法选用恰当。

本次资产评估工作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评估准则及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本次评估结论具备合理性。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具有适用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

（十三）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修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修订。

（十四）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实施限制性股票解锁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3号》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

未发生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朱志荣先生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其他六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3、经核查，本次解锁的160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均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其作为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按照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160名激励对象安排第一次解锁上市事宜，合计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08.50万股。

（十五）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6年11月15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3号》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同意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6年11月15日。

2、公司所确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日为2016年11月15日，同意本次向61名激励对象以22.60元/股的价格授予43万股限制性股票。

以上独立意见，我们均依据审慎原则，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结合调查询证的结果，客观独立地作出。

2017年，我们将继续尽职尽责，审慎、勤勉地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和义务，增强自觉保护股东权益的观念，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之间

的沟通，提高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最后，对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对我们在 2016 年度的工作中给予的积极配合及帮助，表示衷心的感谢！（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度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陈希琴

吴伟明

荆 娴

2017 年 3 月 30 日